

現依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9(3) 條公布，下述載於登記冊第 II 部的獎學金的頒授條件已經修訂。關於新頒授條件的相關段落載列如下：

教育獎學基金
登記冊第 II 部

獎學金名稱	羅嗣超理科獎學金
頒授名額	(i) 截至 2007/08 學年，每四年一個 (ii) 由 2008/09 學年起，每五年一個
獎學金的價值	每年 1,200 元 (截至 2007/08 學年，同一學生最多可獲頒發獎學金四年；由 2008/09 學年起，以後同一學生最多可獲頒五年)
頒授條件	(a) 該獎學金定名為羅嗣超理科獎學金，於 1972/73 至 2007/08 學年每四年頒授一次，而於 2008/09 年起每五年頒授一次，頒授予於金文泰中學就讀中二年級的學生；有關學生須在中一年度考試中理科總成績得分最高，並無獲頒發葛量洪獎學金或政府獎學金。 (b) 頒授的獎學金於 2007/08 學年及之前為期四年，而於 2008/09 年起為期五年，使獲頒授的學生可在金文泰中學完成中學教育；惟於 2007/08 學年及之前獲頒授的學生須在升讀中四時入讀理科班，而於 2008/09 年及之後獲頒授的學生須在升讀高中級別時主修理科，另操行和學業須持續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否則不會獲續頒獎學金，而獎學金亦會重新頒授予另一名中二學生。
獎學金名稱	羅宗熊金牌獎
頒授條件	該獎學金定名為羅宗熊金牌獎，應頒授予在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轄下小學就讀的學生。 該獎學金應每年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品行，由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主席推薦，並經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批准，頒授予三名在上述小學就讀的小六學生。
獎學金名稱	葛量洪教育學院三十週年紀念獎
頒授條件	該獎學金應每年頒發，由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主席推薦，並經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批准，頒授予兩名獲推薦領取羅宗熊金牌獎的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轄下小學小六學生。
獎學金名稱	張榮冕院長紀念獎學金
頒授條件	該獎學金定名為張榮冕院長紀念獎學金，應頒授予在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轄下小學就讀的學生。 每年頒發四個獎項，由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主席根據該會所定準則提出推薦，並經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批准，頒授予在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轄下小學就讀的學生。